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朝阳区朝花幼儿园自采暖锅炉
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0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招标编号：11010525210200024067-XM001
- 2.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朝阳区朝花幼儿园自采暖锅炉运行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3.12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3.123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工大学（朝花幼儿园）自采暖燃气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第一包）	1030624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职工大学（朝花幼儿园）自采暖燃气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第二包）	100608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未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南口砖角楼北里 5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4213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石立新 010-67116649、133811181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立新

电话：010-67116649、13381118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2.5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 / </u> 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打印查询网页提交评标委员会并存档备查。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职工大学（朝花幼儿园）自采暖燃气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大学（朝花幼儿园）自采暖燃气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8.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书面疑问文件提交形式：将加盖公章复印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bjjf709@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出及确认	发出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发出形式：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邮箱；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 24 小时内。	
10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30 前。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3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30。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的财政部专家库中专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箱：bjjf709@163.com（询问函需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石立新 010-67116649、1338111815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正版软件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启投标文件。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具体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截图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人员配备及资格证明文件	管理人员、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必须提供司炉工、水质化验员的上岗资格证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非价格分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计		10	

二、商务评分标准 15 分（占比不高于 1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2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二级达标（含）证书，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15		

三、技术评分标准 75 分（占比不低于 7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充分理解用户采购内容，结合行业经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内容、项目重难点等。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

			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7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 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1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2	锅炉房系统运行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所提的供锅炉系统运行方案、辅机设备使用管理方案等进行打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15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2 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 分； 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3	园所室内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所提的维修人员管理制度、测温制度、投诉及处理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12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9 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 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⑥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4	锅炉房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12	根据供应商所提的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客服服务制度、司炉员交接班制度、锅炉运行记录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水质化验制度、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锅炉房清洁卫生制度等进行打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12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5	人员配备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中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数量、经验以及工作岗位职责分配等： ①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符合项目执行需要，人员构成合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配有人员清单、人员简历的、分工明细，技术专业，能够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得15分； ②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配备一般，能够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得11分； ③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基本满足项目执行需要，配有人员清单，安排较差，经验不丰富得7分； ④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力不足，很难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安排不合理，专业性较差得3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6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汇总分析，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安排、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要求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①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5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得3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2分； ④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有所缺失、工作节点模糊，基本能保障项目开展得1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7	服务保障方案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① 具有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科学合理，完全适用本项目实施得 6 分； ②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较健全，较科学、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 ③措施、方案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得 1 分； ④措施、方案无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合 计		7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 2 家服务单位，负责承接以下园区 2025-2026 年度冬季供暖服务。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园区名称	供暖面积（m ² ）	总面积（m ² ）
职工大学（朝花幼儿园）自采暖燃气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第一包）	1030624	孙河东园	1800	27279.92
		翠成园	4829	
		孙河西园	2645	
		高杨树园	1060	
		华贸城园	2650	
		朝丰园	2920.99	
		泰福园	2223.54	
		京旺园	2383.46	
		双惠园	2157.93	
职工大学（朝花幼儿园）自采暖燃气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第二包）	100608	来广营园	5136.00	5136.00

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如果同时参加“第一包和第二包”的投标时，2 个项目最多可以获得其中 1 个项目的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对参与的项目优先中标顺序做出承诺。提交参与投标的多个项目的优先中选意愿顺序（格式自拟），并做出承诺，在同一投标人同时被两个项目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承诺书生效，视为投标人已行使选择权（不同投标人仅能行使一次选择权），未被选择的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人员要求

“★” 1. 管理人员、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必须提供司炉工、水质化验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图、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保证不违章运行，保障供暖温度，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指标；

3. 设立供热服务电话，保障供暖及紧急事项处置；

4.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人员资质。

三、服务内容要求

1. 锅炉房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2. 在服务期内，负责供暖系统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实施，保证设备完

好，操作规范，做到系统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现设备有安全隐患和故障，第一时间报告园所并联系供暖抢修单位维修。

3. 热网水力平衡调试。

4. 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做好各种运行记录。

5. 提供锅炉房的安全运行辅助设施及耗材。

6. 接受幼儿园的监督，服从各级热供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7. 不得擅自增加供热范围和供热面积，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四、服务标准与范围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每年按照北京市规定的供暖时间提供供暖服务，不短于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2. 供暖温度标准：保证供暖质量不低于北京市政府规定的供热温度。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效供暖，室温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厉行节约，节省能源。

3. 司炉工必须持证上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园所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按要求对锅炉等供暖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供暖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五、运行制度要求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供热运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锅炉房系统运行方案：锅炉系统运行方案、辅机设备使用管理方案等；

2. 园所室内服务方案：维修人员管理制度、测温制度、投诉及处理管理制度等；

3. 锅炉房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值班制度、客服服务制度、司炉员交接班制度、锅炉运行记录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水质化验制度、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锅炉房清洁卫生制度等；

4. 供暖季按照北京市市政管委（2005）433 号文《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通知》的规定进行温度检测，抽测比例不低于用户的 10%。

六、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交人应对供热运行行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成交人因成交人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和事故的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成交人在供暖期内因意外事故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暂停供暖的，应及时通知采暖用户，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暖。停暖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必须通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采购人。

本项目安全生产的主要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监督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成交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锅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6.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8. 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朝阳区朝花幼儿园自采暖锅炉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乙方（供应商）：_____

2025-2026 年度朝阳区朝花幼儿园自采暖锅炉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友好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就乙方对甲方 2025-2026 年度朝阳区职工大学（朝阳区朝花幼儿园）自采暖锅炉运行服务项目 园区所属的锅炉房中燃气锅炉提供冬季供暖人工服务的形式进行运行管理工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1. 园所基本情况

序号	园所名称	供暖面积 (m ²)	数量	品牌	型号	燃料种类	园所地址
1	华贸城园	2650	2	BAXI	LN1GBA87-LUNADUO-TECMP1. 90	天然气	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 10 号院 14 号楼
			2	BAXI	LN1GBA67-LUNADUO-TECMP1. 70	天然气	
2	孙河东园	1800	1	优尼卡	DUA PLUS	天然气	朝阳区孙河乡机场南线定向安置房 C 区 12 号楼
			1	优尼卡	DUA PLUS	天然气	
			1	优尼卡	DUA PLUS	天然气	
3	孙河西园	2645	3	ABC	LHS0.174 0.098/85/65-Y (Q)	天然气	朝阳区孙河康营组团安置房一期 15 区
4	京旺园	2383.64	3	BASI	LN1GBG87-LUNADUO-TECWPL. 90	天然气	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小区七区 9 号楼
5	泰福园	2223.54	3	BASI	LN1GBG87-LUNADUO-TECWPL. 90	天然气	朝阳区三间房乡泰福苑二期
6	翠成园	4829	1	华世尔	uNS0.35-0.7/-0	天然气	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 E 区 413 号楼
7	朝丰园	2920.9	11	BASI	NIPB33-LUNA3	天然气	朝阳区南豆各庄乡朝丰家园小区 6 号院
8	高杨树园	1060	1	利雅路	N1PB38-EXCLUSIVE MIX35	天然气	朝阳区东坝乡高杨树中街 15 号院
			2	利雅路	NIPB3B-EXCLUSIVE MIX3	天然气	
9	双惠园	2645	1	威诺	WNLNC-770	天然气	北京市朝阳区双惠苑小区
10	来广营园	5136	1	前田	CQTLS-100	天然气	朝阳区清河营东路路 4 号院 1 号楼

2. 服务方式及供暖时间

(1) 服务方式：提供____名管理人员和____名司炉工，承担_____锅炉运

行期间的日常运行、维护。

(2) 保证室内供暖平均温度为 22℃，最低不低于 18℃；甲、乙双方同意在教室内选择温度监控点每天对温度进行监测，保证室内温度。

(3) 供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气候变化随时提前或延长。)

二、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

锅炉运行保障服务费共计：¥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即 ¥____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锅炉房内所有设备移交前完好、运行正常。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对有可能影响锅炉房设备运转性能和安全的设备及其他因素应予以及时更换调整。
3. 因政府或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指令性规定的变动，影响甲方与乙方的既成约定和正常供暖，由此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供暖运行期间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否则，产生的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锅炉房的一切情况，如人员、设备、运行、安全等情况。
6.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锅炉运行保障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____名具有专业技能的司炉工分 三 班（每班 1 人）24 小时值班。
2. 司炉人员的身份证、锅炉工证、健康证、供暖前报甲方备案；合同期限内乙方调换司炉人员的，必须提前一周将新调换人员的身份证、锅炉工证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安全及锅炉运营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而导致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收取甲方支付锅炉运行保障服务费用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及结束供暖。

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室内温度供暖。

7.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暖日前一周安排司炉人员到位并做好各项供暖准备工作。

8. 乙方保证每班根据天气变化而随时调整运行负荷，并做好锅炉的运行记录。每天进行水质分析并记录。

9. 乙方有责任对锅炉房内所有设备进行例行的维护，并负责停炉后的锅炉维护保养。

10. 非乙方责任而导致的停水、停电、停气和系统异常丢水及其他故障、事故，乙方不承担停止供暖责任，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11. 如供暖设备及供暖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有责任进行紧急处理，并通知甲方。

12. 乙方管理人员保持通信联系二十四小时畅通，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13. 乙方必须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国家标准以及《锅炉房运行管理细则》（附件）执行。

1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劳动制度，按时为司炉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拖欠工资等原因造成乙方司炉人员罢工、怠工等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1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如双方中有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知晓为幼儿园提供服务，要保证派遣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并赔偿受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运行管理工作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应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

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收回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当本着顾全大局、平等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锅炉房运行管理细则

2. 锅炉运行满意度测评表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乙方：

地址：朝阳区和平里南口砖角楼北

地址：

里 5 号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64215714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和平里北街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200004209200030188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5400836181N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锅炉房运行管理细则

一、岗位责任制

1. 严格执行锅炉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精心操作，正确填写运行记录。
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脱岗，不串岗），各负其责，不吸烟、不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锅炉房内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定时执行巡回检查，并作好记录。
4. 做好锅炉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全经济运行。
5. 根据设备维修计划和锅炉设备状况，积极做好维修准备工作。
6. 发现锅炉管道、阀门、各种报警设施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隐患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7. 对任何危害锅炉安全运行的违章指挥，应拒绝执行。
8. 配合锅炉设备的维修工作，经常保持锅炉设备和锅炉房内外的清洁，确保整洁无异味做到文明服务。
9. 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10. 要遵守园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管理。

二、锅炉安全操作规范

启炉前准备:

1. 检查燃气压力是否正常，不要过高或过低。打开燃气供给节门。
2. 检查水泵是否上水，否则打开放气阀，直至上水为止。打开上水系统的各个节门（水泵前后及锅炉的上水节门）。
3. 检查水位计，水位应在正常位置，水位计气、水旋塞需处在打开位置，杜绝假水位，若缺水可手动上水
4. 检查压力管道上的阀门，必须打开，烟道上的挡板必需全部开启。
5. 检查控制柜上的各个旋钮均应处于正常位置。
6. 检查锅炉循环水泵出气阀也应是关闭状态，排污完毕后关闭排污阀门并检查排污阀是否严密。
7. 检查软化水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制造出软化水的各种指标应符合国家的标准。

启炉运行:

1. 打开总电源开关。

2. 启动循环泵。
3. 缓慢开启循环泵出口阀。
4. 开启燃气旋钮风机应立即启动吹风清扫。
5. 15 分钟后调至大火，加强燃烧。
6. 燃烧器控制开启自动模式。

正常停炉及紧急停炉：

1. 调至小火位置。
2. 关闭燃烧器。
3. 关闭燃气阀。
4. 关闭烟道挡板。
5. 锅炉出水口温度降至 50 度后关闭循环泵出口阀。
6. 停止循环泵。
7. 关闭总电源。

三、交接班制度

1. 接班司炉工应提前 20 分钟到岗，并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2. 交接班时，司炉人员应检查锅炉设备是否完好，电器、水、气、管理及锅炉辅助设备是否完好可靠。
3. 交接时要交接工具，交接运行情况并注册在记录本上。交接班时，锅炉房卫生，锅炉本体卫生及辅机卫生应良好。
4. 交接人员必须按要求项目填好交接记录，并做到认真、准确，记录本要保持干净、整齐、无缺。
5. 每天的记录表上要注明用气数量，交接双方做到交的彻底，交的清认真，高度负责，一丝不苟。
6. 在交接班前提前对水处理设备和化验设备，药品进行全面检查，设备正常，各项软化水指标合格，化验一起，玻璃器皿、药品齐全完好，记录填写正确、完整、合格后方可签字交接班。
7. 交班人员应向接班人员介绍设备运行，水质化验和锅炉排污等方面有无异常问题。没有办理交接手续，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
8. 接班人员按时到岗交接时，如遇到事故或重大异常现象，应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或异常现象排除后方可接班。

四、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1. 为确保锅炉安全运行，延长其使用寿命，必须坚持每天对锅炉、管道和附属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

2. 锅炉给水系统、除氧器系统中的除污器、逆止阀、平衡阀每月检查清理一次；疏水爽直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每天对压力表、温度计继续目测数次。

3. 发现锅炉人孔、手孔、观察孔漏水、漏气应及时紧固，损坏严重的应更换。更换时应将锅炉水温降低在 60℃左右时进行。

4. 安全阀每月必须人工手动抬试一次，发现有不严密的，应多抬、快抬、速放。

5. 每天应检查水泵是否缺油、渗漏，所有阀门是否存在漏气、水现象，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6. 锅炉运行时保持炉体清洁，无污垢、无渗漏、无锈和外蚀。认真详细的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五、水质化验制度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做好软化水设备和水质化验工作，严格执行 GB1576-96 低压锅炉水质处理标准，加强水质监督。

2. 分析化验用的药剂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药剂要严格按规保管使用。

3. 化验室和水处理间应保护清洁卫生，做好水处理设备运行和水质化验记录，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食盐的保管工作。

六、运行记录制度

1. 锅炉及附属设备运行记录。

2. 交接班记录。

3. 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

4. 设备检修保养记录。

5. 管理人员检查记录。

6. 事故记录。

7. 外来人员登记记录。

2、关于_____锅炉房运行满意度测评表

测 评 项 目		满 意 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锅炉房运行满意度测评表				
意见 建议				
测评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在“满意度”一栏相应的等次上划“√”，并提供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人员配备及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人员配备及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服务单位		担任职务
.....				

二、其他人员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起/止）	服务单位		担任职务
.....				

注：管理人员、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必须提供司炉工、水质化验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应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同类项目业绩（实质性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概述）

应附：

- 1.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2.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 3.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合同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服务方案（技术评分部分）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